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对外投资、财务状况等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出席历次股东大会。

(3)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 届次	召 开 时 间	会议审议议案	披露媒体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1-01-19	1、《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 2、《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核实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；	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1-04-22	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	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-04-19	1、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 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3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5、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6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7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	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-04-26	1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	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-08-25	1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	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-10-22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

二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本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逐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金置换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（五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六）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情况，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、监事会情况，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，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依法出席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，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认真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2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，不断提高专业能力，进一步增强责任心，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